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 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以下简称“该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之前，我们对董事会提供的该担保事项的有关协议（草案）、文件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此外，我们还就该子公司担保事项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问询。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3、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约定明确、条款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担保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1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获得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杰_____ 蔡少河_____ 郭海凤_____

2017年5月15日